附：6

**XX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建立企业年金的法律依据和主要目标。

1、法律依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0号、第23号），省相关文件；

2、主要目标： 为基本养老保险提供补充，完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提高员工退休后的养老待遇；为吸引和留住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

第二条 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基本原则。

1、遵循政府对社会保险的政策和基本原则；

2、共同缴费原则：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共同缴纳；

3、公平与效率原则：企业年金的办法应遵循公平与效率的原则，根据员工的工作业绩、贡献大小来分配企业缴纳的年金，激励员工努力工作；

4、调整原则：应包括调整缴费办法、调整分配办法、调整管理机构办法；

5、集体协商原则：年金方案由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年金方案应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三条 参保人员范围：试用期满的职工,可含退休人员。

第三章 缴费办法

第四条 缴费比例：包括企业缴费比例，个人缴费例。

第五条 计划模式：实行完全积累的个人账户模式，明确单位缴费记入个人账户比例及投资运行净收益计入个人账户。

第六条 资金渠道：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 企业建立年金缴纳的费用在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可从成本中列支，税前提取。

第七条 企业缴费的分配方法：缴费标准、员工层级划分、突出贡献者的奖励缴费办法。

第四章 管理方式

第八条 确定受托人 、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并建立书面合同关系。

第九条 在国家和省出台企业年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和具体实施意见前，建立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可委托市、市（县）劳动保障部门所属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简称经办机构）对企业年金基金进行管理。

第五章 账户管理

第十条 账户的建立与记录。

1、委托经办机构管理的企业，经办机构与企业签订协议后，由经办机构在银行开设企业年金基金专户，并设立员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

2、由经办机构定期向员工告知账户信息。

第十一条 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转移。

1、组织原因调离、终止合同的转移办法；

2、离职、辞职、自动离职、开除、辞退、除名等个人原因个人账户的处理办法。

第六章 待遇支付

第十二条 待遇支付条件。

1、职工在到达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或定期领取企业年金；

2、出境定居人员申领办法及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后的继承办法。

 第七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十三条 企业应成立由行政、工会及职工代表组成的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明确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1、负责制订年金方案；

2、据企业的经济效益修改、补充有关制度；

3、批准对突出贡献员工的年金奖励；

4、负责协调处理年金办法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5、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其他须明确的事项。

第十六条 解释权。

第十七条 实施时间。